



林語堂經典名著 8  
林語堂 著

# 唐人街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唐人街

林語堂編著

---

---

|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譯者  | 唐 强        |
| 發行者 | 許 素 蘭      |
| 社長  | 張 耀 光      |
| 出版者 | 金蘭文化出版社    |
| 登記證 | 局版台業字0891號 |
| 印刷者 | 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總經銷  | 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|
| 地址   | 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      |
| 電話   | 5946033-4          |
| 郵政劃撥 | 0789591~0「文旺圖書社」帳戶 |

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

特價

---

---

版權所有 ● 翻印必究

\* 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 \*

## 第一章

### 1.

湯姆躺在床上，倦意向他的肢體襲來，他把全身的肌肉放鬆，準備好好睡上一覺，這是他抵達美國後的第一個夜晚；他的母親很威嚴地「卡搭」一聲，把電燈關掉，吊在天花板上的燈泡，猛一下子熄滅了。湯姆在黑暗中覺得好像有道紅色的條紋，在他眼前跳動，過了一會才消失。他的腳趾頭在隱隱作痛，這是一種嶄新的感覺，除了痛以外，他的心中還是喜孜孜的。他並不是常常都能有新鞋穿的，不管是布鞋還是皮鞋。父親今天花了三元二角五分，爲他買了一雙新鞋，他堅持要湯姆穿著新鞋。一整天下來，湯姆覺得腳底的神經有種刺痛的感覺，腳踝都快僵掉了，腳趾更是痛得不得了。

• 1 •

他開始覺得昏昏沉沉地，就要睡著了。對一個十三歲的男孩來說，經過這一整天的興奮，晚上應當是很容易就入睡的。比他小一歲的妹妹伊娃，睡在他旁邊。當他在床墊上轉身時，常習慣性的用手抓著床沿。他看到月亮高掛在對街高樓的上空中。就在將入睡的那一剎那，他忽然覺得他的床搖晃起來，彷彿他還在船上似的。他在航行之中，並沒有暈船，不像伊娃吐得稀哩嘩啦的

。他的床仍在搖晃著，月亮也好像在空中搖擺著，等他張大他的眼睛，月亮還是靜靜得高掛在那些屋脊的上空。然後，他就明白了，他已經在這陌生國度中的陌生城市登陸了。

今天，他吃了太多的東西。他們在船上挨餓了四十五天，下船之後就是一頓中式的午餐，晚上又是一頓中式的晚餐。經過一個多月的航行，他似乎有點神志不清，看起來呆愣愣的。同時也因為剛從船上下來，而覺得頭暈目眩。他回想著大口吞嚥著米飯的情形，飯上澆了一層濃濃的肉汁，和一片片煎過的豆腐……。在這黑暗，甜美、溫馨的氣氛中，他慢慢地入睡了。

可是，伊娃仍然還是醒著的。

「你睡著沒有？」伊娃小聲地問他。

「我睡覺了！」湯姆呢喃著。

「不嘛！你還沒有睡著嘛！」

伊娃從床上爬了起來，床墊也隨著她的動作而搖晃著。

「你要幹什麼？」湯姆問她。

他在黑暗中看到伊娃蹣跚著腳尖，穿過房間。

卡搭！卡搭！卡搭！卡搭！卡搭！湯姆頭頂上燈泡，一亮一滅的閃了三次……

「啊！伊娃！」

伊娃噤哩咕嚕地低聲笑著，她神氣地跳到床上，躺下身來，順手把被單蓋到身上。

另一個房間中，傳來了老爸爸的聲音：「孩子們！不要玩燈了！它是電呢！」廣東話的「電」字唸得很重——「咻電！」

那是電！「電」是常常可聽到的字，它彷彿是這世界中，所有新的，奇妙東西的象徵。整個下午湯姆和伊娃兄妹兩人，都在玩電燈的開關。湯姆還仔細地觀察燈泡中的燈絲；他在廣東和船上都看過電燈，可是他們家裡並沒有這種裝置，所以他們的好奇心還是很強烈。湯姆知道，他總有一天會去研究這個令人難以了解的奇妙東西。目前他所感到興趣的是，這個小巧、靈活、精確的電燈開關。湯姆是個敏感的小男孩，對於所無法了解的事情，他總要花上一點時間去苦苦思索，這點伊娃和他頗不相同。他的父親說：「那是電！」電可以變成光，這個想法令他興奮無比。

沉寂的夜晚，每隔一定時間就會傳來一陣瘋狂似的聲音，這隆隆作響的聲音穿過臥房窗口，又傳向黑暗的遠方。這由鐵軌所發出的聲音，就像在黑夜中神哭鬼泣一樣，使得窗子，也爲之顫動不已。湯姆從窗口望出去，可以看到火車一連串明亮的窗戶，快速地穿過，在黑暗中顯得很怪異。接著，湯姆就可以聽到火車在剎車時所發出的尖銳響聲，那是「第三艾爾大道」的火車，進入八十四街的火車站。

一列火車飛快地從他窗前過去。湯姆這時十分的清醒。對這吵雜的聲音他並不感到驚訝。因爲在他前往美國之前，對美國就有一些概念了。美國是一個製造機器的國家，湯姆想，機器當然是很吵！所以美國一定是很吵雜，機器不停地忙碌地快速地運轉著，前往某地——按開關——停止——按開關——繼續前進——按開關，「卡搭」！困擾湯姆的是另一件事情，他一直想不通。

這時他從床上爬起來，走到窗前向外凝視。那真令人無法相信。爲什麼兩根窄窄的鋼軌，可以支撐滿載旅客的火車？對湯姆來說，這簡直是個奇蹟。呼嘯而過的飛快車一定是用魔術棒支撐

的。湯姆抓了抓頭，他渴望能知道這一切。

當他的視線從鐵軌往上移時，看到許多穿著睡衣的男人和女人，男的大都是禿頭，女的都是穿著低胸的衣服。他們坐在對面窗戶外的躺椅上。

湯姆回到床上。天氣相當熱，四週又這麼吵雜，這全然陌生的環境，一切都使他覺得新奇，吃驚。伊娃已經睡著了。湯姆只覺得頭昏沉沉的，胃部也漲得怪難過的。

當他再睜開眼睛，已經是第二天的早晨了。

## 2.

「你覺得爸爸怎麼樣？」湯姆一醒來，伊娃就小聲地問他。湯姆還是迷迷糊糊的，伊娃搖搖他：「噯！我問你，你覺得爸爸怎麼樣？」

「什麼？」湯姆揉揉眼睛。想都沒想，他只知道一切都很好、很棒，也十分令人興奮的事情都發生在他身上了。然後，他就意識到自己在美國，神話中的紐約市，他跳了起來，嘴裡嚷著：「我在紐約囉！我在紐約囉！」彷彿他到了世外桃源似的。

「你喜不喜歡爸爸？」伊娃再度問他。

「我喜歡他！」湯姆回答道：「這不是很奇妙嗎？我們也有爸爸！哦！我們也有爸爸呢！」

「這沒有什麼奇怪的，他本來就是我們的爸爸嘛！」伊娃抗議地說道。

「可是有個爸爸是多麼奇妙的一件事！」

「你喜歡這種感覺嗎？」伊娃向來很尊敬湯姆的看法。

「我喜歡極了！這種感覺好棒，就好像有兩幢屋子，我們本來已經有一幢了，現在又有了另外一幢！嗯！好棒！」

「他爲了我們，工作得多辛苦啊！」伊娃說：「可是我們以前都不知道。」

湯姆身體比妹妹瘦多了，皮膚白白的。伊娃仍是稚氣未脫的模樣，顴骨和顎部較突出，細小而明亮的眼睛，寬平的額頭，臉上總是掛著單純而毫無心機的微笑，加上她的小辮子，使得她看起來像個娃娃。

湯姆還在襁褓之中，他父親就走了。伊娃從生下來，就沒看過父親。在他們的心目中，「父親」是一個夢，一個傳說，一個遠在天邊的人，和他們隔得那麼遠，遠得使他們覺得父親並不是一個真實的人。

不管家裡的收成好不好，父親總是會爲他們寄錢來。家裡的人說，他是在阿拉斯加尋金熱發生的時候到美國去的，那就是爲什麼中國人把三番市叫做舊金山的原因，可是遠在海外的中國人却把它叫做大港。他們的父親送回家裡的錢，他們稱爲「金元」。廣東南海岸的村民——如台山、興會、番禺——對「金元王國」有誰人不知道呢？

大家都知道誰家的兒子在美國，他們就可以收到滙款，然後把錢存下來買田地、蓋房子。有些人甚至還蓋起了「外國房子」叫很多人羨慕。

馮家老二曾經兩度回中國，在家裡待了一年多，隨後又回美國去賺外國金子。自從孩子們懂事以來，他們的父親就一直待在紐約。紐約雖不是舊金山，但對孩子們來說，

也沒有什麼區別——反正都是要渡過神話般的太平洋；舊金山和紐約只不過是遙遠的兩點。村子裡的人傳說，在美國西海岸的中國人，曾經被攻擊、被搶劫、被殺害、被趕出西海岸地區，而孩子們家裡的人則說，他們的父親馮老二歷盡千辛萬苦逃往東海岸。可是這已經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，這類事情聽起來就像海盜故事一樣，古老而久遠。反正馮老二逃過了那場大劫，他和兩個兒子年復一年地把金元送回家裡，養活雙親、兄弟、和妻子，送他們的姪子上學。這是生存的故事，故事中的主人翁是成功的，那是奮鬥的結果。

村民們繼續不斷地到美國去，在他們眼中，移民局的官員是老天爺對他們是否有耐性，是否能堅忍不拔的考驗。移民的困苦，並不是什麼好笑的事，儘管他們身無分文，他們仍會對這些困難一笑置之。

湯姆的二哥義可，他是十六歲時在船上當水手，船經過美國時，他跳船非法入境。他現在的名字是佛烈德利克·A·T·馮，是美國康尼紐斯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。他說，就算是司法機構的人，也弄不清楚他的行蹤，可是他卻從來沒說過，為什麼華盛頓司法部的人要知道他的行蹤。每當他一提到司法部門，他總不忘加上華盛頓三個字。他對任何人都很友善，尤其是當他碰到美國人時，總是不等別人介紹，就說：「我是佛烈德利克·A·T·馮。」

當湯姆和伊娃在廣東興會村中成長時，他們的大哥載可和二哥義可已經跟著父親住在紐約了。整個家庭被分成兩部分，一邊負起賺錢的責任，另一邊完全都是消費份子。對湯姆和伊娃來說，媽媽是他們的屋頂，一片無可挑剔的屋頂，父親則是另一片屋頂。現在，整個家庭團圓了，他們也就擁有兩片屋頂了。

在湯姆和伊娃的心目中，父親一直都是很神秘的人物。從各個跡象——半年一封的家書，父親時更久；滙票通常和家書一起寄來，尤其是新年將要來臨之時；有時湯姆會陪媽媽帶著親，有寄來的信一起到城裡去，令人驚異的是，當他們把文件交給銀行時，銀行就會付給他們一些花花綠綠的鈔票——湯姆就是從這裡判斷，那個神秘人物的確是存在的，就像一些基督徒們，從雨、雪、花，鳥來判斷上帝是存在的。父親的家書都很簡短，而且辭不達意，不管他們的年歲收入如何，信的結尾總是這樣的：「隨信附上滙票一張，請——。」

除了家書以外，湯姆還可以從其他的事件上，判斷他的確有這麼一個父親。第一、媽媽相信他。第二、媽媽的兄弟；也就是湯姆的成舅舅也在紐約。成舅舅不像父親那樣不可捉摸，他經常使得海這邊的家人，感覺到他的存在；他的家書較多，內容也囁嚅得多，甚至有時令人覺得拉拉雜雜的，他總是提到紐約所發生的事情。大哥戴可戲劇性地和一個名叫佛羅拉的義大利女孩結婚的事，也是從舅舅的來信中，家人才知道這個消息。湯姆的父親並沒有想到，這是值得一提的喜事。第三、村裡有個姓馮的老人，今年已經六十幾歲了，他在美國度過漫長的歲月，然後回到村裡定居下來安享餘年。他告訴湯姆，這個老喜歡打破沙鍋問到底的孩子，有關美國習俗的事情，在這方面這個老人無可置疑地是一個權威。

老馮所說過的故事中，最叫人難忘的是，美國有些餐館沒有任何侍者，你只要把投幣口放下一個銀幣，然後「卡搭」一聲，你就可以看到一隻烤得焦黃的雞蹦了出來。沒有任何入敢懷疑老馮的話，如果有人表示不相信的話，老馮會因此而暴怒。他所說過的話，都給湯姆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「也有火鷄嗎？」湯姆問道。

「有啊！一整隻大大的火鷄！」

湯姆聽到這裡，總是垂涎三尺。

「你可以透過玻璃，看到你所要的東西，投入銀幣，它就會跳出來。他們美國人真是聰明，等你長大後，你也會到美國去。」

湯姆當然想到美國去，他十分渴望那一天的來到。所有有關美國人殘害鐵路工人，以及他們所做的苦工的故事都嚇不倒他。此外，他還聽說移民局不合理地限制男孩子移民到美國去。移民局是什麼？只是一大堆官員嗎？湯姆想這些移民局的官員，大概和中國官員沒什麼兩樣。難道他們應該不同嗎？既然你有個親戚在美國，你就不用耽心了。官員也許只是官員而已，可是親戚總歸是親戚啊！

馮老二一直希望他的家眷也能來美國，他已經等了十年了。可是這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如果家人在西海岸登陸，搭火車穿過美國本土到東海岸來，光是火車票的價錢，就要近千把塊。光靠他那家洗衣店所賺來的錢，要攢到什麼時候，才能有這麼一大筆錢呢？幾年前，當他認為他已經存有足夠的錢，接他的家人前來美國時，他存錢的銀行倒閉了。當時經濟一片蕭條，很少人把衣服拿到洗衣店來洗。那些老顧客們，不再把內衣褲送來；那些送襯衫來洗的人，似乎也從一個星期換兩件改成一個星期換一件了；人們送來的床單和被單，需要花更大的工夫去洗，所賺的也就相對的減少了。他把價錢減低了，長時間的工作著（感謝老天，當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來限制他們。）他每天都汗流夾背的站到十一點鐘才打烊。他把他賺來的錢放在小布袋內，然後收在

一個鐵盒子中鎖起來，藏在最下層抽屜內。他對銀行已失掉了信心。他曾經希望賭馬能使他致富，有一次還贏得兩百一十元的獎金，但是由於他希望能從這裡多贏一些，好接家人出來，結果又輸光了。從那時起，他開始適度地玩，只把它當做一種娛樂，而不把它當做接家人前來美國的途徑。可是他每年仍要付出十元左右在賭馬的遊戲上。

他的第二個兒子碰上了好運氣，在保險代理工作上有很好的表現，拿了一張五百元的支票給他父親，這是他的第一筆存款。他對父親說：「把這張支票寄給媽媽和弟弟妹妹，告訴他們是義可賺的錢，我知道你希望媽媽來。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。」

馮老二覺得內心深處，彷彿有東西在那兒蠢蠢欲動，它埋藏在如此深的地方，以致於過了好一會他的感覺才在臉上表露出來。幾年以來，他用耐力和健壯造成的武裝，在這一剎那被刺穿了，頓時他覺得軟了下來。臉上緩緩露出了僵硬而不自然的微笑，眼淚在眼眶內打轉。他感動地不知說什麼好。他只是頻頻的擦拭著他的眼睛，他的眼睛彷彿在說：「我很感激！孩子！我多麼渴望接你媽媽過來啊！」

這筆錢未經銀行轉手，湯姆的母親終於接到錢，開始計劃動身。她本人倒情願留在中國，她安於現狀，而且在她那個年齡，前往一個風俗、語言都不一樣的地方，她並不覺得有任何的興奮。可是爲了湯姆和伊娃，她還是得去。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，孩子們是最興奮的。可是他們不能即刻動身，必須等老奶奶百年之後，爲她辦好後事才能離開。至於還要等多久，沒有人能拿得準，可是他們都願意等。也不可能等太久，因爲老奶奶已經八十歲了。湯姆有時私下裡希望老奶奶快點過世，然而又爲自己這個不孝的念頭而臉紅。當湯姆十三歲時，老奶奶死了，辦完了後事，

他們終於啓程前往美國了。

可是事情並不像表面那麼簡單。移民局的官員，移民法都需要一一應付。這些移民法好像是專爲防止中國人到美國而制定的。可是他們也知道找尋一些方法，來應付法規。義可到美國的方法是跳船。可是一個女人帶著兩個小孩，根本沒辦法這樣做。他們既不能游向加州海岸，也無法從墨西哥非法入境。一個洗衣店店主不能合法的接家人到美國來。

可是商人可以，如果他的孩子不超過二十一歲的話。成舅舅就是商人，他在唐人街開了一間雜貨店，生意還不錯。成舅舅很願意幫助自己的妹妹和外甥、外甥女到美國來。

依照法定的程序內，馮老二成爲成舅舅雜貨店的合夥人，在法律漏洞下，馮老二變成商人。他和成舅舅心裡都有數，這只是權宜之計，爲了使他們在法律上站得住腳，終於什麼都辦好了。

### 3.

從過去幾個月來，馮老二的眼睛變得柔和了。他盤在頭上的髮辮已呈現了灰白的顏色。他的臉上並沒有留下太多的歲月痕跡，只有從嘴角附近的溝紋，才可看出他已經不年輕了。高高的顴骨，細細的眼睛，嘴角下垂，很難從他的臉判斷他是嚴肅的，還是不高興，或是想笑，還是樂天知命。緊抿著的嘴唇，隱藏了他所有的感情，這些他從不輕易地表露出來。從他的嘴也可看出他勤苦耐勞的個性，彷彿在說：「我們即將知道，誰是最後的勝利者。」他的體格很壯，他經常都是沉默寡言的，即使是對他的長子——他稱他爲洛伊——所說的話，也不外是工作上的細節。有

幾次洛伊驚訝地聽到他父親低沉的喉音說：「我們到察森廣場去！」洛伊就知道他們要到唐人街一家餐館的地下室，享用一頓較好的晚餐。吃完飯他們又回到洗衣店，一直工作到十一點或十二點。

他們的洗衣店開在第八十街，他們利用底層的一個半房間來工作，默默地、不停地、認命地燙著衣服，直到深夜。洗衣店外面掛著紅底白字的招牌「湯姆·馮的手洗洗衣店。」那個時候，「手洗洗衣店」已經不存在了，但傳統被保留下來，而且大多數人都順應了這種傳統。老馮的身材矮壯，雙肩有力；而洛伊顯得較瘦較高些，兩個人在一百瓦特的日光燈下，像機械人一樣的操作著。

這個小世界一直都是安全而平靜的，通常都沒有什麼困難出現；除了父親偶然會直接了當的問洛伊：「我什麼時候才能抱到孫子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佛羅拉是怎麼了？」

然後，對話就在這裡告一段落了。

洗衣店的問題都是很單純的，他們童叟無欺地做生意，他們有足够的顧客，而且每一個顧客都不會賴帳。他們的目的是洗得乾淨，洗得快，然後得到他們所應得的報酬。他們從來就沒有員工或合夥人的問題。站在燙衣板前的每一分鐘，都意味著更多的錢。這就好像在大街上撿錢一樣。除了體力的耗損之外，並沒有任何事情來限制他們賺多少錢。馮老二雖已近耳順之年，但他仍比兒子壯得多。他常叫他的兒子，「洛伊，去睡覺吧！」然後自己一個人繼續工作。當佛羅拉幫

他們折衣服，算帳時，他常叫他們早點去睡覺。他自己有一套對遺傳的看法——衰弱的媽媽不可能生出強壯的嬰兒。

這真是一個單純的世界，沒有人能對他們產生影響。也許這就是馮老二說，美國是一個好國家的原因。和平，真是一樣美好的事物。他們不希望別人來管他們，別人就不管他們。中國政府不對他做什麼，他也不對中國政府做什麼。美國政府不管他，他也不管美國政府。紐約市的警察和他們無關，他們也和警察無關。他愛中國，就好像一個人愛自己的雙親一樣，對他來說中國是一個羣衆社會，而不是一個國家——一個由相同的信仰和相同的風俗的人們所組成的羣衆社會。

在馮老二住處附近，還住了一些捷克人、希臘人、義大利人、猶太人、德國人，以及澳洲人。他對這些民族所屬的國家一點也不了解。在他看來，這些人也不過是爲家庭生活而忙於奔波的人。中國人從被滿族統治以來，到海外的人都知道自己的行爲得非常謹慎，就像拿了護照去國外似的，這大半是爲了自己所處情況的需要，其次，才是因爲法律的約束力量。如果你是一個和平的公民，你會驚奇的發現，即使沒有國家你也能照樣過日子；如果你殺人越貨的話，你的祖國也沒有辦法能保護你。馮老二就是以這種崇尚自由，獨善其身的個人主義，在紐約安頓下來，就像成百成千的同胞駐腳阿拉斯加、伊利諾、利馬、開普頓、德勒斯登、和馬賽一樣。一八四七年時，曾有一個中國人在聖赫勒拿島遇到他。由許多事情證明，這些旅居在外的中國人並不需要政府的保護。

但是人與人之間總不會是相同的，例如，佛羅拉。當佛羅拉和洛伊決定結婚時，老爸爸用美國流行的用語簡短地說「OK」，這表示他並不反對，因爲佛羅拉是個女人，女人就是女人。何

況紐約市的中國女孩很稀少；他的兒子不應該娶個女人嗎？佛羅拉是外國人，可是她有美麗的睫毛，小小的嘴巴和排列整齊的牙齒。她的胸部也算豐滿，這點對做個母親是很重要的。所以老爸說：「OK」。他自己知道他多麼需要洛伊的母親，可是他從來未向任何人透露這點，直到那天他的二兒子交給他那張支票，才知道他對妻子的思念是如此的深刻。

佛羅拉是個義大利裔的美國人，她和別的美國女郎一樣坦率熱情。當一個美國女人快樂的時候，她一定是坦率而熱情的把快樂顯露出來；當她感激時，她也要表現出來。當她戀愛時，她更是坦率而熱情地把她的愛情表露出來。中國人所欣賞的是保守、含蓄，而不是熱情奔放。對佛羅拉的許多美國作風，馮老二可以容忍。可是當佛羅拉當著這個嚴肅的老爸爸，吻著他在工作中的兒子時，洛伊會覺得難堪，他並不是不喜歡她吻他，可是他也不期望在第三者的面前有這樣的舉動。所以每當佛羅拉吻他時，他總是毫無反應。看在老爸爸眼裡，不禁會懷疑佛羅拉是否還會一直愛著洛伊；他知道洛伊總是愛著佛羅拉的。

佛羅拉只有二十二歲，黑眼睛長睫毛，但她的皮膚不像中國女人的皮膚那麼細嫩，手臂上還長了許多毛。她的臉在黑色的鬚髮覆蓋下，顯得很瘦削。馮老二覺得她整體看來還是頗有女人味。有人告訴這位老爸爸，義大利女人都是非常熱情的，而通常人都把熱情的女人和結過多次婚、或孩子成羣的女人聯想在一起，馮老二希望佛羅拉屬於後者。佛羅拉對洛伊的愛，可從很多方面看出來，例如她出於自願的幫忙洗衣店的工作，而且工作起來都顯得一副愉快的樣子。還有她儘快的學著中國的生活方式；她不但分享中國菜而且還表示她對中國菜的喜好。很幸運的，他們在食物的嗜好上並沒有衝突，所以這異國聯姻的基石可算是很穩固的了。許多異國聯姻的夫妻，他

們的婚姻宣告破裂的原因是，太太作出的羊排出的氣味，令先生難以下嚥，倒不是因為民族性格不同的使然。

#### 4.

當湯姆和伊娃所搭乘的巴拿馬托運公司的船進入紐約港時，他們看到了自由女神的雕像。由於他們在郵卡上，以及電影中都會看過美國的風景，所以這尊女神和摩天大樓，對他們來說都不算陌生。不過這次他們真的是身歷其境，這些景物都觸手可及，而不是在郵卡上的框框中，小小的一張相片了。他們的感覺就像是看到電影明星本人，從銀幕上走了下來，她說話的樣子和在銀幕上沒什麼差別，可是給人的感覺彷彿是一場夢，令人懷疑其真實性。伊娃對著那些摩天樓看了又看，深怕她的夢境隨時會幻滅成空。她幾次回過頭去，再看看剛剛所看到的摩天樓，它們仍然在那裡。

父親，大哥戴可，大嫂佛羅拉，二哥義可（佛烈德立克、A·T·馮）和成舅舅都到碼頭來接他們。義可是最引人注意的一個：他穿著漂亮的淺藍上衣，衣領上還別了一朵康乃馨；他的個子是最高的，而且也是他的支票使得一家大小得以團圓，對他們一家人來說，義可真是一位「偉大的兄弟」。他在七、八年前看過他的弟弟、妹妹，而戴可從未見過他們。義可在唐人街算得上相當了不起的人物，爲了對這種場合表示重視起見，他還戴上了黑領結。

戴可和父親事先都不知道佛烈德立克帶了一位攝影師，這件事還惹得他母親非常的生氣與困苦。當他的母親帶著兩個孩子走下扶梯時，義可就走上扶梯去迎接他們，並且擁著母親吻了她一